

田林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实践中心农文旅综合提升附属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BSZC2026-C2-290100-GXZT

发包人: 田林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人: 广西安达恒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7月29日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飞丽。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竞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 年 7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田林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签订。

十一、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即可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后续按工程进度拨付进度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保期满后,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待资金下达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

十二、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到位,承包方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根据(桂劳社发[2009]50号)文规定的文件精神,确保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工程项目拨款时,采取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拨款的方式拨付。双方订立下农民工工资专户协议: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承包方必须提供在广西境内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

2、农民工工资专户内的资金仅可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承包方在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本期进度款金额时,需注明其中农民工工资金额,并将农民工工资有关材料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材料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方审核。若本期农民工工资金额为零,则承包方需提交本期农民工工资已付清的书面说明,交由监理方及发包方审核。

4、发包方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工程项目不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田林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田林县

新安街 16 号

邮政编码：533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6-7215116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广西安达恒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CY3NWA4Y

地址：百色市田林县乐里镇河南片

邮政编码：533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广西田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649612010156405703